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救字第219號

聲 請 人 謝清彥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間監獄行刑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監簡字第7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（本院114年度監簡抗字第13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關於訴訟救助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「（第2項）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。
（第3項）前項釋明，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。」
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」
行政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：

（一）聲請人於綠島監獄之「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」證明為精障患者及泛性戀者，依CRPD施行法第8條第2項規定應受律師及法扶保障，同法第10條第2項規定該公約有優位權，又揆UNO釋示，拒供身心障礙者法扶視為「歧視」，命身心障礙者自己去申請等同拒供，且法扶法等國會立法咸明文

規定各級法檢俱有協施法扶之義務，依法扶法第2條及第6
5條等國會立法申請協助法扶。再依CRPD第8條第3項、司
法院及國會紀錄，各級法檢均受訓練上開基本人權常識。

(二) 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304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08年
度國抗字第24號民事裁定兼其案內財稅證明、書證最高法
院113年度台聲字第304號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190
7號、109年度台聲字第1347號民事裁定兼其案內財稅證明
代釋明並供即時調查。

(三) 經向CRPD行政院查證，CRPD當事者法扶為我國法律扶助法
法定標準值的1.5倍。原審未優先適用CRPD、ICESCR等規
定，顯有適用法規不當之當然違背法令，且應協助法扶卻
無故不協助，又未依法敘明理由。

三、查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雖援引上開法院裁定作為其無資力
支出訴訟費用之釋明，然各該裁定之效力均僅及於各該他
案，並無拘束本院效力，尚難據此即認聲請人在本案中就其
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已為釋明。且聲請人並未提出任
何文件資料證明其實際財產及信用狀況，無從釋明目前有何
因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
事，亦未提出有資力之人所出具保證書代之，依前揭說明，
尚難認聲請人已釋明其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人。又經本
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台
東分會查詢結果，該分會未就本件行政訴訟所提訴訟救助事
件提供聲請人法律扶助等情，此有法扶基金會台東分會民國
115年1月13日法扶東字第1150000054號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
卷第17頁），堪認本件並無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定應准予訴
訟救助之情事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聲請為無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審判長法官 黃 堯 讚

法官 林 韋 岑

法官 曾 宏 揚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林 幸 怡